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尤毓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6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2062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社區大學另以電子郵件寄送)(2062270_新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
證書發給辦法-發布令及訂定條文.pdf)

主旨：「新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業以本
府114年10月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41883305號令發布訂
定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「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(網址：
<https://web.law.ntpc.gov.tw/>)」下載。

正本：板橋社區大學、永和社區大學、中和社區大學、三重社區大學、三鶯社區大學、
新莊社區大學、新店崇光社區大學、林口社區大學、蘆荻社區大學、淡水社區大
學、汐止社區大學、樹林社區大學、土城社區大學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0/17 08:10:54